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0	丛麟科技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收，电话：021-60713846，邮编：201100(信函上请注明“丛麟科技股东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璐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872,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872,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513,434	99.6176	358,293	0.3816	65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671	30.1142	358,293	69.7591	650	0.1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 新项目名称：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投资总金额：16,170.1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5,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2027年投产并产生收益(最终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的原因

（一）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危废处理企业，在聚焦主营业务的方向上，公司拟通过实施“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提升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危废处理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新增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期12个月，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4,000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20.90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1.11%。

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对项目现有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计划。公司拟调减“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优先推进“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及新增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及新增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动金额	调整及新增情况说明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	未变化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	未变化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000.00	20,000.00	-	未变化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29,000.00	14,000.00	-15,000.00	调减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5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15,000.00	15,000.00	新增募投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44,688.96	44,688.96	-	未变化
合计		143,688.96	143,688.96	-	-

三、拟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源顺”)

实施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区

投资总额：16,170.10万元

建设周期：12个月

建设内容：现有厂区1.5万吨/年焚烧线技改(将一级急冷塔+空气换热器改为余热锅炉)、危险废物焚烧(3.5万吨/年，含0.3万吨/年医疗废物焚烧)、1.2MW余热发电系统、物化处置(处置规模为2.4万吨/年，酸碱废物处置生产线5000吨/年、重金属废物处置生产线4000吨/年、废乳化液处置生产线4000吨/年、含油金属屑生产线3000吨/年、含铜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6000吨/年)

（二）“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6,170.1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其余金额为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2,670.36	78.36
1.1	建筑工程	1,687.30	10.43
1.2	安装工程	977.64	6.05
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0,005.42	61.88
2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334.44	8.25
3	基本预备费	700.24	4.33
4	铺底流动资金	1,465.05	9.06
合计		16,170.10	100.00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生产制造业正在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此转型调整过程中，全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体增速放缓，部分区域省份呈现下降趋势。行业前期扩张遗留的结构性矛盾，包括区域处置能力不均衡与产能利用低效并存等问题，导致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随着当前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及出清进程进一步加速，行业供给格局正在逐步改善。江苏省作为我国新型工业制造业强省及危险废物产生大省，危险废物基数大，种类多，上游产废企业覆盖行业广，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源顺立足江苏地区，现有业务为1.5万吨/年无害化焚烧，若“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顺利建设实施，盐城源顺的无害化焚烧处置规模将扩大至5万吨/年，并增加减量化处置能力2.4万吨/年。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已积累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经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较为快速的满足盐城区域的危废处置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通过扩大处置业务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处置成本，达到经济效益最优化。

盐城源顺现有无害化焚烧处置危废种类主要涉及有机类、油性类等种类，但对水溶性、低毒类危废的物化处理能力存在空白。“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可填补这一短板，形成“焚烧+物化”双处置路径，增加公司危废处置业务能够适配的危废种类数量(如废酸、废碱、含重金属废液等)。对公司完善危废处置产业链，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有显著助力。新项目的建设能够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公司业务模式从“单一处置收费”模式向“处置+资源回收+技术服务”多模式发展。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布局，项目涉及的技术成熟、流程完善、并已取得主管机关的项目备案证明，市场前景广阔，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建设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影响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外部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能规模、公司市场开拓和公司运营能力。近年来危废处理行业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市场份额预计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如果行业外部需求减少，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运营能力有所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无法保持可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拓展无法有效转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处理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资源化产品销售、飞灰填埋等具体业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资源化产品无法对外销售、危废处理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危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前期吸引了大量的市场参与者，随着业内公司数量的增长，产能的大幅提升导致目前行业内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现象，从而使得危废处理单价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仍有新的企业加入、新的产能释放，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一是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研究；二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最新环保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对政策变化做到快速响应；三是利用项目现有的市场网络，绑定主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方式

盐城源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将作为“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麟”)向下属控股子公司盐城源顺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实施“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盐城源顺少数股东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可达”)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

增资完成后，盐城源顺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众麟间接持有盐城源顺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93%，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进一步加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38979471G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建军
注册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众麟持股80%，苏州顺可达持股2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75.95	11,048.89
负债总额	11,759.13	12,381.82
净资产	-383.17	-1,332.93
营业收入	2,977.68	1,532.20
利润总额	-2,375.60	-949.74
净利润	-2,375.60	-949.74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针对“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七、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地区的危废处理能力，优化公司整体的产业、区域布局，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或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丛麟科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的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0万股-2,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8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00-2,200	0.41-0.82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1,000,000	0.41	22,000,00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99.59	2,661,578,190	99.18
股份总数	2,683,578,190	100.00	2,683,578,190	100.00	2,683,578,19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100.00	2,661,578,190	100.00
股份总数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100.00	2,661,578,190	100.00

注：上述表中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5年9月24日的总股本。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